



股票代號：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聯邦銀行大樓東側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附件一、第二屆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7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三、股份轉換契約.....	14
附件四、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28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聯邦銀行大樓東側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神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神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說明：(一) 本委員會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等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協助就本次股份轉換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二) 本委員會參酌獨立專家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意見，神雋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2585~1.4231 股。而本股份轉換案之交易對價為神雋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34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尚屬合理；經審閱本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均符合公平原則。

(三) 本委員會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及交易對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

(四) 第二屆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案。

說 明：(一)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神雋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本次股份轉換案成就後，神雋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本股份轉換案經綜合參考神雋 113 年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參酌本公司委任財務顧問之查核結果、本公司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神雋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334 股普通股；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三) 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15,341,000 股普通股予神雋股東（增資基準日同股份轉換基準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53,410,000 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8,188,420 元。

(四) 本股份轉換案實際換股比例及增資發行股數，若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股份轉換契約書約定，而需進行調整時，將再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 (五) 本公司與神雋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先決條件均已成就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 113 年 12 月 1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股份轉換作業時程與神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訂定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時，亦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依法處理，並公告之。
- (六) 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謹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相關文件、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增修補股份轉換契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及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其他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 若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交易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八) 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獨立專家出具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業經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九) 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本公司董事羅森洲，其擔任神盾公司之董事長，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神雋公司 78.14% 股權。本股份轉換案符合公司股東利益，該董事委託出席 8 月 9 日董事會，因利益迴避，並未委託表決該案，尚無至損害公司利益之虞。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十五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65 號 16 樓

出席委員：陳伯鏞委員、彭志強委員、蕭文雄委員(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會計暨財務經理 張劭涵先生、稽核副理 王志峰先生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僅第三案)

主席：蕭文雄 委員

蕭文雄

記錄：王志峰先生

王志峰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屆第十次與第十一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訂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核閱竣事，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及唐慈杰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三)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考量本公司營運彈性及靈活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五。

(二)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以下

簡稱「神雋」）案，提請 鑒核。

說 明：(一)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

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神雋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以下簡稱「本股份轉

換案」）。本次股份轉換案成就後，神雋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

子公司。

(二)本股份轉換案經綜合參考神雋 113 年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之

每股淨值，並參酌本公司委任財務顧問之查核結果、本公司股票市價

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

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暫訂換股

比例為每 1 股神雋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334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契約

書請參閱附件六；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

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另請獨立專家

吳明儀會計師列席，就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進行報告說明。

(三)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15,341,000 股普通股予

神雋股東（增資基準日同股份轉換基準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共計新台幣 153,410,000 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8,188,420 元。

(四)本股份轉換案實際換股比例及增資發行股數，若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股份轉換契約書約定，而需進行調整時，將再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五)本公司與神雋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先決條件均已成就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 113 年 12 月 1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股份轉換作業時程與神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訂定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時，亦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依法處理，並公告之。

(六)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謹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相關文件、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增修補股份轉換契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及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其他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請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八)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提請 決議。

蕭主席文雄發言：此案應屬關係人交易，交易方式須採關係人交易方式從嚴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51 號 9 樓

出席委員：陳伯鏞委員、彭志強委員、蕭文雄委員(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會計暨財務經理 張劭涵先生、稽核副理 王志峰先生

主席：蕭文雄 委員

記錄：王志峰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8 月 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說 明：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告檢送、申報及公告。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決議通過，待提請 113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案。

說 明：(一) 決議通過，待提請 113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惟經蕭文雄主席指示，此案應屬關係人交易，交易方式須採關係人交易方式從嚴辦理。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尚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



分割、收購與股份受讓。本次係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規定辦理，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三)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重大訊息及其他應申報事項。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訂討論事項：

第一案：更正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 113 年上半年度抽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發現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未依規定格式經總經理簽章，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依規定更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章，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三) 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百</u>。 四、前述各款規定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 四、前述各款規定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加修訂歷程。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9]日（下稱「**本契約生效日**」）共同簽訂：

- (1)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79959602，下稱「**奇邑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27樓之2。
- (2)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4129893，下稱「**神雋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9樓。

前言

緣奇邑公司與神雋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經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由奇邑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收購神雋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神雋公司將成為奇邑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交易**」）。雙方爰簽訂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 1.1 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由神雋公司股東讓與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奇邑公司，而由奇邑公司依本契約第三條發行新股予神雋公司股東作為對價。
- 1.2 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神雋公司將成為奇邑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之資本結構

- 2.1 奇邑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2.1.1 截至本契約生效日，奇邑公司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304,778,420元，分為30,477,842股，均為普通股，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份。
 - 2.1.2 截至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第2.1.1條所列者外，奇邑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神雋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2.2.1 截至本契約生效日，神雋公司之章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15,000,000元，分為11,500,000股，均為普通股，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份。
 - 2.2.2 截至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第2.2.1條所列者外，神雋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

- 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將以每1股神雋公司普通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1.334]股。以第2.2條所載神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00,000股為基礎，按上開換股比例計算，奇邑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15,341,000]股予神雋公司股東，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神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股份而有所增減，奇邑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相同比例隨之調整。
- 3.3 上開換股比例係參考雙方113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告（下稱「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奇邑公司近期股價、雙方之每股淨值以及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3.4 神雋公司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奇邑公司股份如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奇邑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奇邑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棄）。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本契約簽約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一方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本契約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依本契約第4.2條之約定調整：
 - 4.1.1 辦理增資、減資、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買回庫藏股（不包含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發生或有具體事證可認將處分其重大資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等情事，或有其他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 4.1.4 經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同）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1.5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聲明與保證事項），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契約第4.1條所定任一事由，雙方應儘速本於誠信協議調整本契約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 4.3 如發生本契約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無法於三十日內（但不得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合意調整換股比例且經各自董事會決議通過者，除雙方已同意延長前開期間者外，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4.4 本契約第 4.1.3 條、第八條、第九條與第 11.8 條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事件之發生將對發生該情事一方之財務、業務、營運、股東權益或公司價值致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但係所屬產業整體變化且發生該情事一方所受不利影響未大於其同業者不屬之。

第五條 股份轉換後之公司章程

- 5.1 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奇邑公司之公司章程無需變更。
- 5.2 神雋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公司章程如[附件一]所示。

第六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事會

- 6.1 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奇邑公司原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除經該公司股東會依法改選或辭任者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6.2 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神雋公司應依[附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3~5]人與監察人[1~2]人，全數由奇邑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指派。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與股份轉換預計計畫

- 7.1 雙方應於不晚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依法召開股東會以討論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契約。
- 7.2 如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 7.3 條所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 7.3 雙方同意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13 年 12 月 1 日，然若所有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前應取得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取得，或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其他先決條件未能於前開日期前達成，則於該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且其他先決條件均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前應取得之所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且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7.4 如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依本契約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約定時程完成時，應經雙方協商變更時程，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8.1 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係以本股份轉換交易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附負擔或附條件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為前提。
- 8.2 奇邑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奇邑公司書面免

除該條件)為前提：

- 8.2.1 神雋公司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神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8.2.2 依本契約應由神雋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神雋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 8.2.3 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契約業經神雋公司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 8.2.4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對神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2.5 神雋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 8.3 神雋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神雋公司書面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 8.3.1 奇邑公司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奇邑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8.3.2 依本契約應由奇邑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奇邑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 8.2.3 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契約業經奇邑公司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 8.3.4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對奇邑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3.5 奇邑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 8.4 本契約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如全部成就或業經書面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本契約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第 九 條 聲 明 與 保 證

- 9.1 雙方相互對他方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定業務；已取得其現有營業依法所須取得之一切許可、核准與執照，且無足致該許可、核准或執照遭廢止或撤銷或其他失其效力之情事。
 - 9.1.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本契約第二條所載之章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真實且正確。當事人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已依法令辦理。
 - 9.1.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本契約業經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依授權之內容簽訂，並對當事人具法律拘束力。

9.1.4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當事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亦未違反當事人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9.2 神雋公司對奇邑公司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9.2.1 財務報表：神雋公司所提供予奇邑公司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隱匿之情事。

9.2.2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神雋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神雋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其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或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

9.2.3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神雋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神雋公司之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神雋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神雋公司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神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9.2.4 資產：神雋公司對於帳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權利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或使用權利，且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神雋公司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所利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營業秘密及商標）或權利，均擁有合法有效之權利或已取得繼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且就神雋公司所知，亦無遭他人侵害權利之情事。

9.2.5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神雋公司之基礎財務報告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基礎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本契約生效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神雋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2.6 重大契約及承諾：神雋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書面揭露予奇邑公司，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之情形。本款所稱之「重大」，係指超過 500 萬元者。

9.2.7 關係人交易：就神雋公司所知，神雋公司與其關係人、其現任及先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

業常規之情事。

9.2.8 勞資關係：神雋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神雋公司所知，該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違反任何聘僱契約、保密合約或與神雋公司或第三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神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2.9 揭露事項：神雋公司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提供奇邑公司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9.2.10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款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書面揭露予奇邑公司之事項外，就神雋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情事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9.3 奇邑公司對神雋公司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9.3.1 財務報表：奇邑公司所提供予神雋公司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隱匿之情事。

9.3.2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奇邑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奇邑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其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或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

9.3.3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奇邑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奇邑公司之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奇邑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奇邑公司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奇邑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9.3.4 資產：奇邑公司對於帳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權利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或使用權利，且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奇邑公司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所利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營業秘密及商標）或權利，均擁有合法有效之權利或已取得繼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且就奇邑公司所知，亦無遭他人侵害權利之情事。

9.3.5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奇邑公司之基礎財務報告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基礎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本契約生效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奇邑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3.6 重大契約及承諾：奇邑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書面揭露予神雋公司，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之情形。本款所稱之「重大」，係指超過 500 萬元者。
- 9.3.7 關係人交易：就奇邑公司所知，奇邑公司與其關係人、其現任及先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之情事。
- 9.3.8 勞資關係：奇邑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奇邑公司所知，該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違反任何聘僱契約、保密合約或與奇邑公司或第三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奇邑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3.9 揭露事項：奇邑公司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提供神雋公司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奇邑公司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重大訊息，該等訊息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9.2.10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款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書面揭露予神雋公司之事項外，就奇邑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情事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項：

- 10.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交易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10.2 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業務常規外之重大變動，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 10.3 任一方知有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4 任一方知其違反其依本契約第九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

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完成前禁止之行為

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承諾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公司章程。
- 11.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
- 11.3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重大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
- 11.4 除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5 除履行既有已向他方書面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解聘大量員工。
- 11.6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具股權性質之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7 決議或進行減資（辦理依法應註銷之庫藏股除外）、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1.8 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11.9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使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使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12.1 若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交易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 1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 13.2 雙方同意留任神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奇邑公司並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三年內，除留任之員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重大違反法令或勞動契約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由或其他依法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外，奇邑公司應促使神雋公司保障留任員工之工作權，且對其職務及勞動條件，不應有違反相關法令之不利變更；惟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不願留任或續行受神雋公司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 15.1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神雋公司如有經奇邑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所發行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奇邑公司依本股份轉換交易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奇邑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

- 16.1 除雙方另有協議、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雙方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16.1.1 任一方為討論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召開之股東會未達法定應出席股數，或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 16.1.2 未能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無法補正，致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完成，或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 16.1.3 本股份轉換交易未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契約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未成就或經免除），除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期限外，本契約將於次日（即 114 年 4 月 1 日）零時自動終止。
- 16.1.4 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
- 16.2 本契約終止時，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為以停止本股份轉換交易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歸還他方基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資訊，惟因遵守法令規定之必要，得於必要之範圍內留存複製文件及相關資訊，但應將該等留存文件之明細通知他方，且就相關資訊之保管與使用，遵守本契約第十九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 17.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

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改正或調整換股比例，如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改正或雙方無法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除雙方同意延長前開期限外，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交易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者，視為本條所稱之重大違約。

- 17.2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八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 18.1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交易訊息後，雙方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九條 保密約定

- 19.1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具機密性質之有形與無形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本股份轉換交易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9.2 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20.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0.2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爭議於協商開始後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雙方各自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雙方均有拘束力。
- 20.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致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條款，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訂之。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

協商變更之，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 20.4 本契約之修訂或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為之。
- 20.5 基於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至他方簽章頁所載地址，始生效力。通知之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20.6 除雙方另有明示之約定外，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就本股份轉換交易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契約簽訂時起，失其效力。
- 20.7 本契約各條款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內容之依據。
- 20.8 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各當事人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20.9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 20.10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20.11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欣 董事長



代表人：李宜平 董事長



地 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27樓之2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9樓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2.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4.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5.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6.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7.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8.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9.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0.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7條之1：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0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3-5人，監察人1-2人，任期為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15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16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19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20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22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2年05月26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8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0月06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1日。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宜平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4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2
應聲明事項	3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4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4
1.2 委任內容	4
1.3 評價基準日	4
1.4 價值前提	4
1.5 價值標準	4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5
1.7 主要資料來源	5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5
2. 背景及標的公司概述	6
3. 財務概況	7
4. 價值計算	9
4.1 評價方法說明	9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10
4.3 市價法	11
4.4 市場法	11
4.5 奇邑公司價值彙總與調整	14
4.6 收益法	15
4.7 價值彙總與換股比例區間	20
5. 結論	21
專家簡歷表	22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邑公司」）因經營策略考量，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雋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次交易將由神雋公司股東讓與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奇邑公司，而由奇邑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神雋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換股比例暫定為神雋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1.334股，股份轉換完成後，神雋公司將成為奇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奇邑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等規範，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出具意見書，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以神雋公司2024年6月30日財務數據及最近期的市場資訊為計算基礎，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價值計算依據奇邑公司或神雋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本獨立專家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並未對其執行任何證實程序，如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

本意見書以神雋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奇邑公司以市價法及市場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28.43~32.15 元；神雋公司以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40.46 元，依此計算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2585~1.4231 股。本次奇邑公司因經營策略考量，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神雋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暫定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334 股，此換股比例係經審慎評估且介於前述換股比例合理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4樓

獨立專家：吳明儀



2024年8月1日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2024年8月1日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4 樓

1.2 委任內容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邑公司」）因經營策略考量，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神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雋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次交易將由神雋公司股東讓與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奇邑公司，而由奇邑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神雋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換股比例暫定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334 股，股份轉換完成後，神雋公司將成為奇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奇邑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等規範，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出具意見書，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1.3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神雋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財務數據及奇邑公司最近期市場資訊為評價基礎。

1.4 價值前提

所謂價值前提，係指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不同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種特定之價值前提或得考量多種價值前提。價值前提例如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等。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1.5 價值標準

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為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Fair Value）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

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本意見書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且能允當表達評價標的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奇邑公司或神雋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完整及正確，並且能正確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

1.7 主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所述：

- 1.7.1 神雋公司 2024 年 1-6 月財務報表。
- 1.7.2 神雋公司未來年度展望性財務資訊。
- 1.7.3 股份轉換契約草稿。
- 1.7.4 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提案文稿。
- 1.7.5 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 1.7.6 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次評價主要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說明如下，其餘各假設及限制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 1.8.1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 1.8.2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 1.8.3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於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
- 1.8.4 本獨立專家僅以第三者角度評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交易之規劃並未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依據奇邑公司或神雋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而出具，本獨立專家對於上開資訊並未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1.8.5 本意見書除前述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未取得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前不得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2. 背景及標的公司概述

奇邑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79959602，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4,778,420 元，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27 樓之 2，主要從事影音與通訊晶片之 IC 設計業務，奇邑公司近年擴展新業務，專注於運用 LoRa 技術之低功耗廣網域運營服務平台的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物聯網的網路建設、設備連接、傳感器數據傳輸與平台服務。奇邑公司股票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登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奇邑公司主要項目及應用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2023 年度 營收占比
IC 晶片	網路控制器與影音串流編解碼器。網路控制器應用於網路交換機、網路投影機及遠端裝置控制等；影音串流編解碼器應用於數位電子看板、安防系統、KVM、家庭影音娛樂及數位教學等。	30.62%
長距離低功耗 物聯網產品	LPWAN AIoT 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包括模組、感測器、閘道器及 SaaS AIoT 垂直應用服務等。	59.08%
其他	物聯網雲平台管理服務收入：物聯網終端與基地站的設備管理、連接管理，網路與應用伺服器管理，數據的處理、儲存與分析，信息推播，韌體更新等不同的功能模組之服務收入。 設計服務收入：使用管理平台功能的客製化及嵌入式系統的客製化軟體與韌體的設計服務收入	10.3%

資料來源：奇邑公司年報

神雋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繼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分割影像產品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94129893，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5,000,000 元，公司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主要從事低功耗 AI 及機器視覺之 IC 設計暨銷售等相關業務。神雋公司低功耗 AI 可運用於 PC/NB/家電相關產品功能，如節能減碳，安全保護及健康偵測等。

3. 財務概況

奇邑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日期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動資產	119,816	112,083	80,226
非流動資產	45,261	77,590	56,986
資產總計	165,077	189,673	137,212
流動負債	43,846	17,942	18,149
非流動負債	17,264	9,764	4,405
負債總計	61,110	27,706	22,554
實收資本	277,079	304,779	304,779
資本公積	0	58,170	0
待彌補虧損	(171,562)	(199,227)	(188,141)
其他權益	(1,550)	(1,755)	(1,980)
權益總計	103,967	161,967	114,6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077	189,673	137,2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整理。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83,969	85,820	64,009
營業成本	40,298	53,464	35,771
營業毛利(損)	43,671	32,356	28,238
營業費用	88,670	83,002	72,128
營業淨損	(44,999)	(50,646)	(43,890)
營業外淨收入	2,533	22,981	(3,194)
稅前淨損	(42,466)	(27,665)	(47,084)
所得稅利益	8,580	0	0
稅後淨損	(51,046)	(27,665)	(47,0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20)	(205)	(225)
綜合損益總額	(53,166)	(27,870)	(47,30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整理。

神雋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日期	2023.12.31	2024.6.30
流動資產	25,794	33,541
非流動資產	18,302	22,999
資產總計	44,096	56,540
流動負債	17,050	14,400
非流動負債	0	0
負債總計	17,050	14,400
實收資本	75,000	115,000
資本公積	842	21,910
待彌補虧損	(48,796)	(94,770)
其他權益	0	0
權益總計	27,046	42,1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96	56,540

資料來源：神雋公司提供；本意見書整理。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1,668	11,664
營業成本	9,530	11,141
營業毛利(損)	(7,862)	523
營業費用	42,179	47,117
營業淨損	(50,041)	(46,594)
營業外淨收入	712	622
稅前淨損	(49,329)	(45,9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3)	3
稅後淨損	(48,796)	(45,9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	0
綜合損益總額	(48,796)	(45,975)

資料來源：神雋公司提供；本意見書整理。

4. 價值計算

4.1 評價方法說明

評價的目的非常多元，評價方法也因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求評價之結果能公正客觀，評價過程中之基本假設及方法的選取就需融入專業的分析與判斷。一般企業評價之方法大致有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等三種方法，茲就各評價方法簡述如下：

4.1.1 收益法(Income-base approach)

收益法一般被公認為所有評價方法中最具有理論性之評價方法，該評價方法主要是根據財務學上之價值觀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企業所產生之未來收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收益以經營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Discount rate）予以折現後，即可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

另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正因該一前瞻性之特質，於收益法評價時不僅必須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

4.1.2 資產法 (Asset-base approach)

資產法被定義為「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人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一般而言，資產法是依據公平市價、重置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現在之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總價值，即可得到調整後之權益價值。

目前資產法主要的評價特定方法可分為：重製成本（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4.1.3 市場法(Market-base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經營同業(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就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評價而言，市場中可以參考之價格資訊，包括上市、櫃類似經營同業之股價、未上市、櫃企業之過去已成交之股權交易價格及評價標的本身過去已經成交之交易價格。

市場法依其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可類比公司法(Guideline Public Company Method)及可類比交易法(Guideline Transaction Method)。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之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而不同之評價目的配合標的之現況，亦可能會產生不同之結論。

評價方法之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前述方法中，資產法多用於資產型公司，如鋼鐵公司、房地產公司及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此類型公司特徵為帳列淨資產價值可高度表彰企業之基礎價值，神雋公司並非此類型公司，因此不適用以資產法衡量其價值。

本次擬由奇邑公司以增資發行普通股為對價與神雋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亦即股份轉換後神雋公司股東將取得奇邑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奇邑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當神雋公司股東取具奇邑公司股票後，市場可交易價格將有效表彰本次交易對價之實質價值(亦為投資人實質認知之價值)，因此奇邑公司普通股將採用市價法評估其價值；另，奇邑公司所具公開交易之可類比公司，本意見書評價方法之選用，決採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運用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價值乘數，推算奇邑公司普通股每股價值。

神雋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設立，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繼受展匯公司分割影像產品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且部分技術仍處研發階段，採用市場法較無法衡量及彰顯其價值，由於企業之價值著眼於未來的經營發展所貢獻之經濟利益，經由與管理當局討論，本次評價方法之選用，決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綜合評估神雋公司普通股每股價值。

奇邑公司價值計算

4.3 市價法

奇邑公司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經檢視其最近三個月之股票月成交量週轉率，略低於上市上櫃股票整體平均值，但整體而言週轉率所反映之交易價格仍具有參考性，且本次交易將由奇邑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神雋公司股東作為對價，神雋公司股東取具奇邑公司股票後，市場可交易價格將有效表彰本次交易對價之實質價值(亦為投資人實質認知之價值)，因此本意見書奇邑公司普通股將直接採用市價法評估其價值。

本意見書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奇邑公司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新臺幣元
最近 30 營業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66.20
最近 60 營業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60.69
最近 90 營業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56.57
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	56.57~66.2

4.4 市場法

4.4.1.經營同業與價值乘數

奇邑公司主要從事影音與通訊晶片之 IC 設計業務，近年擴展新業務，專注於運用 LoRa 技術之低功耗廣網域運營服務平台的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物聯網的網路建設、設備連接、傳感器數據傳輸與平台服務，本意見書參酌與奇邑公司營運結構相似之競爭同業，選取產品較為相似之可類比同業共計 8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79 瑞昱	TSE	積體電路晶片(99.6%),其他(0.4%)
2454 聯發科	TSE	多媒體晶片及手機晶片等(97.9%),其他(2.2%)
3094 聯傑	TSE	LAN(76.9%),EPD(15.7%),其他(7.4%)
3169 亞信	OTC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99.9%),其他(0.1%)
8040 九暘	OTC	乙太網路 IC(100%)
5236 凌陽創新	OTC	積體電路(IC)(99.8%),其他(0.2%)
6263 普萊德	OTC	工業網路(52.2%),乙太網路供電(22%),光纖網路(12.2%)
2395 研華	TSE	嵌入式板卡暨系統產品(53.7%),工業控制(35.5%),其他(10.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202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科目	2379 瑞昱	2454 聯發科	3094 聯保	3169 亞信
資產總額	93,815,270	635,038,494	1,152,015	1,938,086
負債總額	51,577,108	260,833,136	118,599	196,47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2,228,460	368,205,782	1,033,416	1,741,611
營業收入淨額	95,179,276	433,446,330	242,572	887,618
營業毛利	40,748,057	207,367,038	163,630	474,478
營業利益	6,654,992	71,799,506	14,999	248,550
本期淨利	9,152,838	77,190,944	50,744	230,329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9,152,772	76,978,637	50,744	230,329
每股盈餘(元)	17.85	48.51	0.61	3.67
本益比(倍)(註 1)	26.89	23.96	73.60	33.26

科目	8040 九陽	5236 凌陽創新	6263 普萊德	2395 研華
資產總額	867,487	2,948,369	2,207,078	69,056,272
負債總額	185,107	423,236	549,427	20,246,694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82,380	2,525,133	1,657,651	48,461,152
營業收入淨額	717,970	1,650,050	1,844,671	64,567,697
營業毛利	240,110	1,016,443	834,229	26,161,814
營業利益(損失)	(56,633)	474,251	586,302	12,128,250
本期淨利(損)	(120,492)	427,789	507,429	10,789,333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20,492)	427,789	507,429	10,837,530
每股盈餘(元)	(1.77)	7.36	8.12	12.65
本益比(倍)(註 1)	(42.83)	19.98	21.47	32.40

註 1：本益比=各公司 2024.7.26 最近 30 營業日平均市值/可取得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註 2：奇邑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不需出具 2024 年第一季季報，考量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因此本意見書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資訊揭露至 2023 年度。

學理上績效衡量值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實務上以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稅後淨利及權益帳面淨值為主要衡量指標，再依據績效衡量值對應之價值基礎(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形成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價值乘數。由於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本意見書悉數採用，藉由多元的價值面向，綜合評估評價標的合理之理論價值。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379 瑞昱	2.75	19.48	5.93	26.89
2454 聯發科	4.41	16.97	5.95	23.96
3094 聯傑	10.22	39.01 *	2.83	73.60 *
3169 亞信	6.95	20.42	4.73	33.26
8040 九暘	12.60	(54.73)*	13.28 *	(42.83)*
5236 凌陽創新	4.58	13.21	4.29	19.98
6263 普萊德	5.11	14.37	6.18	21.47
2395 研華	5.07	23.56	7.46	32.40
平均數	6.46	18.00	5.34	26.33
中位數	5.09	18.23	5.93	25.4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價(Price；股權價值)以2024.7.26最近30營業日平均市價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4.4.2. 市場法價值計算

本意見書依前述計算之價值乘數，配合奇邑公司相對應之績效衡量值，推算奇邑公司每股理論價值。由於奇邑公司與盈餘相關之績效衡量值為負值，本意見書排除採用，其餘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均有參考意義，因此本意見書將其餘各價值乘數所推算股權理論價值各採 50% 權數，求得奇邑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為新臺幣 17.08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奇邑公司財務數值(註)	64,009	(35,893)	114,658	(47,084)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6.46	18.00	5.34	26.33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413,498	(646,074)	612,274	(1,239,722)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20	25,920		
金融資產-流動	0	0		
減：付息負債	10,394	10,394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429,024	(630,548)	612,274	(1,239,722)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50%	不採用	50%	不採用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520,649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30,477.9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7.08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4.5 奇邑公司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奇邑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17.08~66.2 元，由於市價法與市場法各有其理論依據，為避免調和權數主觀決定致價值結論產生偏誤，因此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價值依相同權數調和，再考量流動性較差之折價調整，求得奇邑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介於新臺幣 28.43~32.15 元。

單位：新臺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每股價值	調和權數	調和價值	流動性折價 (註)	每股價值 合理區間
市價法	56.57~66.2	50%	36.83~41.64	22.8%	28.43~32.15
市場法	17.08	50%			

註：奇邑公司股票雖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經檢視其最近三個月(2024 年 4~6 月)之股票月成交量週轉率介於 8.55%~11.51%，略低於上市股票同期整體月成交量週轉率(11.74%~14.49%)及上櫃股票同期整體月成交量週轉率(23.92%~29.97%)，因此奇邑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應考量流動性較差之折價調整。參酌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資料庫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nalysis，奇邑公司流動性折價分析值為 22.8%，本意見書依此為流動性折價調整參數。

神僑公司價值計算

4.6 收益法

4.6.1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流程

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價值之計算係將評價標的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而得。其價值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V = \sum_{i=1}^{\infty} \frac{CF_i}{(1+r)^i}$$

變數說明：

V：價值

CF_i：第 i 期之現金流量

r：折現率或資金成本

i：期數

依據上述公式，前述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公式說明評價標的之價值，決定於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要素。由於該公式隱含評價人員必須取得所有預測期間之相關資料，若進一步配合評價標的永續存續之假設，於現實條件下，將無法取得完整評價期間之所有資訊，故基於現實條件之考量，一般實務上通常將現金流量之預估期間分割為預測期間及永續期間等二階段，其處理方式如下所示：

- Step1： 對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以逐期預估及逐期折現方式計算。
- Step2： 對永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採一次預估及二次性折現之方式處理，亦即以下步驟進行估算終值。
 - Step2-1： 本階段係假定未來係以一固定成長率永續成長，此一穩定成長特性可使用高登原則(Gordon Rule)來簡化現金流量之估計，將現金流量以資本化方式一次預估，得到第二段期間終值之估值。
 - Step2-2： 進一步將該終值之初估值折現至基準日，即可得到該終值之估值現值。

本處理方式係為二段式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可於不犧牲評價準確性之前提下，務實地降低評價成本。於二段式現金流量折現法下，前段之價值計算公式可修正為下式：

$$V = \sum_{i=1}^n \left[\frac{CF_i}{(1+r)^i} \right] + \frac{1}{(1+r)^n} \times \frac{CF_{n+1}}{r-g}$$

變數說明：

V：價值

CF_i：第 i 期之現金流量

CF_{n+1}：第 n+1 期之現金流量，為 CF_n×(1+g)。

r：折現率或資金成本

i：期數

n：預測期間期數

g：長期穩定成長率

由該價值計算公式可知，價值之來源係由預測期間價值 $\left(\sum_{i=1}^n \left[\frac{CF_i}{(1+r)^i} \right]\right)$ 及永續期間價值 $\left(\frac{1}{(1+r)^n} \times \frac{CF_{n+1}}{r-g}\right)$ 等二部分所貢獻。

另於下段針對本意見書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長期穩定成長率進行相關說明。

4.6.2 現金流量之定義及說明

本意見書所之現金流量係採用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之定義，自由現金流量是公司在不影響營運下可以自由使用的現金餘額，也是衡量公司財務彈性的指標。

一般而言，自由現金流量可依評價標的為股權或企業可區分為「歸屬業主權益」及「投入資本」之自由現金流量等二類，歸屬業主權益之自由現金流量則於計算過程中，僅計算歸屬股東之現金流量，較適用於計算股權價值；另投入資本之自由現金流量計算過程中，則較廣泛的計算歸屬於債權人及股東之現金流量，較適用於計算企業價值。

考量本次評價標的之特性，本意見書決採用「投入資本」之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其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淨利} \\
 & - \text{所得稅費用} \\
 & = \text{稅後淨營業利潤(NOPLAT)} \\
 & + \text{折舊及攤銷} \\
 & - \text{未來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 \\
 & - \text{未來營運之淨營運資金增加} \\
 & = \text{自由現金流量}
 \end{aligned}$$

4.6.3 折現率之定義及說明

折現率主要為反映現金流量之風險水準，故所採用折現率應考量評價程序所採用之現金流量定義。因本意見書所計算之現金流量係為「投入資本」之自由現金流量，其同時包含歸屬於債權人及股東之現金流量，而各投資人所要求之資金成本應可反映所面臨之風險水準，故於計算折現率時需同時考量各資金來源之資金成本，以期能反映應有之風險水準。

據此，為反映該自由現金流量之風險性，故本意見書決採用加權資金成本作為本意見書之折現率，因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係同時考量負債資金成本、權益資金成本、資本結構及稅率等因素，故應可允當表示自由現金流量之風險性，其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_C) \times \frac{D}{D + E} + K_S \times \frac{E}{D + E}$$

變數說明：

WAC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_C ：稅率

K_D ：負債資金成本

D ：付息負債總額

K_S ：權益資金成本

E ：權益淨額

4.6.4 神雋公司價值計算

依神雋公司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料及本意見書前段說明定義，本段將分別計算評價標的之折現率及預測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進而計算各期間現金流量折現值，最後求得本意見書評價標的之價值。

4.6.4.1 折現率

為允當反映投入資本自由現金流量之風險水準，本意見書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作為後續評估適用之折現率，計算如下：

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A)	1.7416%	評價基準日櫃買中心公告 10 年期零息央債殖利率(註 1)。
市場報酬率(B)	12.17%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最近 20 年(2004~2023 年)加計現金股利率調整後之平均報酬率。
貝他值(β) (C)	1.2217	選取經營同業(5 家) (註 2)五年 Beta 值，經 Hamada Formula 調整之平均值。
規模風險溢酬(D)	2.91%	考量評估標的之經營規模及營運風險，依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3 之規模風險溢酬，加計 2.91%。
權益資金成本(E)	17.39%	$E=A+(B-A)\times C+D$
負債資金成本(F)	3.136%	臺灣基本放款利率。
稅率(G)	20.00%	臺灣法定營業稅率
權益/投入資本(H)	96.81%	經營同業(5 家)資本結構之平均值。
負債/投入資本(I)	3.19%	
WACC(J)	16.92%	$J=E\times H+F\times(1-G)\times I$

註 1：選取 2024/6/28 依 Cubic B-Spline 及 Svensson 模型計算之平均值

註 2：經營同業為 2379 瑞昱(股票代號 簡稱；以下同)、3227 原相、3228 金麗科、5236 凌陽創新、6462 神盾等 5 家。

4.6.4.2 收益法價值計算

據該管理當局提供之財務預測，並依前段之投入資本自由現金流量定義，核算各預測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並折現，並考量折溢價調整，以計算評價標的 100% 普通股股東權益價值，計算結果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營業收入	33,877	200,000	298,000	444,020	661,590
營業成本	24,962	100,039	159,972	238,502	318,619
營業毛利	8,915	99,961	138,028	205,518	342,971
營業費用	54,931	111,446	126,294	107,974	127,392
稅前息前淨利(損)	(46,016)	(11,485)	11,734	97,544	215,579
稅率	20%	20%	20%	20%	2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43,116 註 4
淨營運利潤(損)	(46,016)	(11,485)	11,734	97,544	172,463
折舊及攤銷	8,775	22,948	32,077	35,095	14,939
資本支出	186	38,649	51,047	247	15,186
淨營運資金增加	7,661	11,415	7,097	10,573	15,756 註 1
自由現金流量	(45,088)	(38,601)	(14,333)	121,819	156,460
折現率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折現期間	0.250	1.000	2.000	3.000	4.000
折現因子	0.9617	0.8553	0.7315	0.6257	0.5351
FCFF 現值	(43,361)	(33,015)	(10,485)	76,222	83,722
永續價值現值					604,923 註 2
企業營運價值					678,006
非營運資產調整項目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89
金融資產-流動					0
減：付息負債					0
非控制權益					0
歸屬於股東權益價值					701,195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33.65% 註 3
100%普通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465,243
發行普通股股數(仟股)					11,500
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40.46

註 1：神堯公司 2023 年 6 月設立，並繼受展匯公司分割影像產品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且部分技術仍處研發階段，因此無法藉由過去年度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推估未來之營運資金變動，因此本意見書依據經營同業過去三年度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平均數，推算神堯公司未來各年度淨營運資金增(減)數。

註 2：永續期間自由現金流量依高登模型(The Gordon Model)推算，永續成長率以 1.5% 計算。

註 3：參酌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資料庫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nalysis，神堯公司流動性折價分析值為 33.65%，本意見書依此為流動性折價調整參數。

註 4：所得稅費用假設符合虧損扣抵稅賦效果。

註 5：財務預測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其是否可靠與合理受市場及經營環境變化而持續影響，本意見書所計算之價值，係建立在財務預測完全達成的假設基礎之下。

4.6.4.3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允適性

收益法之價值決定，主要由未來經營發展所貢獻之經濟利益所決定，本意見書引用管理當局展望性財務資訊與產業趨勢方向相符，且經檢視其展望性財務資訊基礎及基本假設，無發現顯不合理之情形。但展望性財務資訊否達成仍受限於管理當局之營運策略與經營能耐，由於展望性財務資訊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營運經驗，對未來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發展策略所預期及分析之結果，本意見書並無法對其可達成性及可靠性進行評估與分析，因此結論係建立在財務預測完全達成的假設基礎之下，意見書使用者必須詳細研讀相關假設基礎，並判斷假設或數據差異對決策可能產生之影響。

神雋公司展望性財務資訊之營業收入係依據目前已簽立訂單、持續爭取或洽談中訂單及潛在客戶預估之需求，估列營業收入預計金額，並依過去營運經驗，未來營運策略及展望、人力資源規劃及產品組合之調整，估列營業費用。整體而言，展望性財務資訊經有限度評估，並無發現顯不合理之情形。

4.7 價值彙總與換股比例區間

綜上，奇邑公司以市價法及市場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28.43~32.15 元；神雋公司以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40.46 元，依此計算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2585~1.4231 股。

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普通股每股 公允價值區間	換股比例合理區間 (股)
奇邑公司	28.43~32.15	1.2585~1.4231
神雋公司	40.46	1

5. 結論

本意見書以神雋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奇邑公司以市價法及市場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28.43~32.15 元；神雋公司以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40.46 元，依此計算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2585~1.4231 股。

本次奇邑公司因經營策略考量，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神雋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暫定為神雋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奇邑公司普通股 1.334 股，此換股比例係經審慎評估且介於前述換股比例合理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品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42.47%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



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一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附則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

舉權，應計入延期及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8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4,173,314
董事	羅森洲	4,202,109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獨立董事	蕭文雄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8,375,4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